

#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 法律扶助辦法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條第六項規定，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鑑於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此際所受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並期兼顧與其他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扶助制度間之衡平，及妥善利用扶助資源，爰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就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加以規範，爰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全文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第四條）
- 五、扶助範圍及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第十條）
- 八、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返還，以及屆期未返還應依法追繳。（第十三條）
- 十、經費來源。（第十四條）
- 十一、委託辦理之依據。（第十五條）